

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省统考科目考试安排” 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方案一要求学生高二上学期期末（12月）一次完成9门科目合格性考试，请问高中学校能否在考试前完成9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必修必考内容的教学任务，是否给学生预留了一定的备考复习时间？

答：1. 学考各科目只考公共必修内容，9门学考科目公共必修内容合计48个学分，共需 $48 \times 18 = 864$ 个学时。而一学年有41周，每周35课时，有效课时1435个，所以高一下学期结束时学校能完成9门科目必修内容的教学。

2. 考试时间为高二上学期期末，为学生留有3个月左右的复习备考时间。这个时间既不会太长，增加考生备考负担，又不会太短，让考生来不及复习完所学课程。

3. 方案一既符合教育部“学完即考”“即考即清”的考试安排原则，又给考生预留了适当的备考时间，体现了考试规律，达到了减轻学生备考负担的目的。

二、对于不参加高考的学生而言，方案一要求学生高二上学期即完成9门全省统考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方案二、方案三要求学生高二上学期期末即完成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6门科目的合格考，高二下学期完成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的合格考，因此，有些普通高中和民办

高中学校担心，这么早就考完了，后面教学工作不好安排，不参加高考的学生后面如何学习？学习什么？

答：1.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的规定，高中学生毕业应修满 144 个学分，其中 9 门统考科目必修 48 个学分，4 门考查科目必修 40 个学分，13 个科目选修内容 56 个学分。高中学校在完成 9 门统考科目的教学和考试任务后，还应安排考查科目必修学分和全部科目选修学分的教学任务。

2. 本轮高考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改变过去高中教学围绕高考转，高考考什么、学校教什么、学生学什么，课程开设不齐、教学内容不全、课时开设不足的应试教育倾向，督促高中学校落实课程方案。因此，高考改革后，高中学校不应再以高考为指挥棒，不能以考试安排教学，而应以高中课程方案为指导组织安排教学。

3. 国家即将出台《中小学课程实施监测方案》，加强对高中学校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情况的监测，对高中生毕业应修满 144 个学分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对高中学校进行考核和评比。

三、对参加高考的学生而言，方案一、二、三均规定学生在高三上学期期末完成 3 门选考科目等级性考试，因而有学校担心，考完后，承担 6 门选考科目教学任务的教师高三下学期无事可做，没法安排他们的教学工作。

答：1. 实行走班教学后，高中教师将不再按照现行行政

班级模式下“跟班上”的模式进行教学。学校应根据每一年级学生选课的情况，打通全校各学科教师资源，构建教师立体教学的模式，每一个教师都将同时面向一、二、三年级学生教学。高三上学期选考科目考试结束后，这部分教师可以继续承担其他年级选考科目或学考科目的教学。

2.6 门选考科目的考试不是以学生修满该科目学分为前提的，选考科目的考试结束后，相关科目教师可以给有继续修习需要的学生安排教学。

四、为什么以下两种方案未作为建议方案？

方案	每年开考次数	考试时间	开考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科目及安排	补考安排
方案四	1	6月7-9日	全科	高二学生	九门学考科目	高三6月，补考语数外、非选考科目；选考科目采用“两考合一”方式考试，卷一成绩可作为补考成绩。
				高三学生	参加高考的学生考三门选考科目	
方案五	2	12月上旬	全科	高二学生	九门学考科目	高三12月，补考九门学考科目。
		6月7-9日	政史地物化生	高三学生	参加高考的学生考三门选考科目	

答：1. 本轮高考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高考科目改革，增加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统一高考科目只保留语数外，另外3门选考科目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安排在高中阶段其他时段进行考试。这样改革的目的是减轻高考组考压力，减轻学生高考负担和精神压力。而方案四、五本质上是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拆分成6个科目，仍然维持了现行

高考的模式，虽然一次考试会减轻考试机构的组考压力，减轻考生多次考试的负担，但仍将导致高中教学围绕高考进行，“高考考什么、学校教什么、学生学什么”的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背离了高考改革的宗旨，达不到改革的目的。

2. 选考科目和统一高考科目安排在同一时段考试，势必会对高考考场编排模式带来巨大的冲击。主要原因是考生 6 选 3 共有 20 种组合，由于相同组合科目的考生需要安排在相同考点进行考试，且相对固定考场，那么高考的考场编排模式将完全发生改变，需要先确定选考科目的考场编排，再确定高考科目的考场编排，一旦选考科目的考场编排出现问题，就会打乱现行高考组织的模式，给高考考试组织工作带来巨大的风险。

3. 方案四需要新建一倍标准化考点才能满足考试规模的要求，目前资金压力较大，而且有些县市标准化考点可能要设置到乡镇中学，不太符合现实情况。

4. 方案四学考语数外与高考语数外安排在同一时段考试，试卷印制、装袋、分发、领取、回收等环节容易出现错装错领错发的问题，给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一旦出错，将会带来试卷泄密等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巨大。

5. 方案五将合格考和等级考完全分开，不符合我省《实施办法》中“两考合一”的规定。

五、方案一各有哪些利弊？

答：方案一的优点主要有：

1. 减轻了高考组考压力。原因一是高考科目从 4 门减少到 3 门，考试时间从两天减少到一天半；二是高考人数减少，规模减小，部分考生通过学考参加了高职提前招生录取。

2. 减轻了学生备考压力和考试负担。一是对于参加高考的学生而言，可以通过“二考合一”一次通过选考科目的合格考和等级考，减少了考试次数；二是 3 门选考科目安排平时考，高考只考语数外，减轻了考生高考备考压力。

3. 体现了教育部“学完即考”、“即考即清”的原则。

4. 教育部要求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更换选考科目提供机会。方案中学生在高二上学期确定选修科目，高三上学期进行选考科目的考试，为学生更换选考科目留足了余地。在确定选考科目前，学生可以更换选修科目。

缺点主要有：

1. 不参加高考的学生一次需考 9 门学考科目，与教育部“考试应各学期分散、合理、均衡安排”的精神不符。

2. 高二、高三学生同时参加考试，考生规模大，现有标准化考场数量不能满足需求，至少需要增加 50%。

六、方案二各有哪些利弊？

答：方案二的优点主要有：

1. 具备方案一的优点，同时符合国家关于分散、多次、

均衡安排学考的要求，减轻了每次考试的压力。

2. 学考科目语数外备考时间较为充足，有利于高中教学安排。

缺点主要有：

1. 一年需组织两次学考，相对方案一，组考压力大一些。
2. 同一科目的合格考和等级考有两个年级学生参加考试，标准化考点数量需要增加。

3. 高三 12 月语数外三个科目只安排了补考，而补考考生人数很少，一个考区可能只有一个考点，考试组织成本较高。

七、方案三各有哪些利弊？

答：方案三的优点主要有：

1. 具有方案一的优点，同时符合国家关于分散、多次、均衡安排学考的要求。

2. 减轻了考生的备考压力，符合国家即学即考、随考随清的要求。

缺点主要有：

1. 一年需组织两次学考，相对方案一，组考压力大一些。
2. 语数外的补考安排在高三 6 月份进行，那么对于不参加高考且学考语数外有不合格的学生来说，没法参加高三 4 至 5 月的高职提前录取，只能被迫参加统一高考语数外的考试，因为将来高职院校通过高考通道录取专科学生是依据高

考的语数外成绩而不是学考语数外成绩录取的，导致这部分学生既要参加统一高考语数外的考试，又要参加学考语数外的补考，增加了这部分学生的考试负担。

八、方案一、二、三能否允许学生根据自身能力自主决定是在高二上学期期末还是在高三上学期期末参加3门选考科目或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合格考，如果允许，有些学生可以在高三上学期期末参加语文、数学、外语科目的合格考，或者通过“二考合一”方式一次完成3门选考科目的合格考和等级考，这样，考试负担会减轻很多。

答：从扩大学生自主权、减轻学生负担角度考虑，允许学生根据自身学习能力自主确定参加合格考的科目和时间是可以的。比如，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可以不在高二上学期期末参加选考科目的合格考，而是在高三通过“两考合一”同时完成选考科目的合格考和等级考。但是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对于想通过“二考合一”完成合格考和等级考的学生需要在高二上学期就确定选考科目，且不能更换。

二是如果学习成绩不是很好的学生选择在高三通过“二考合一”完成合格考和等级考，一旦其某个科目合格考未能取得合格成绩，将没有补考机会，因而不能取得高中毕业证，需要学生在高二上学期做出选择时签订责任书，声明责任由学生自己承担。

三是对于同一科目而言，高二年级学生参加合格考，高三年级学生通过“二考合一”进行该科目的合格考和等级考，假如选择“二考合一”的这部分学生都是成绩较好的学生，那么在划定该科目合格线时，容易出现不合格考生多为高二年级学生的情况。因此现行合格线的划定办法不科学，需要重新研究。

关于此问题，目前不作定论，希望地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广泛征求高中学校的意见，再行研究确定。